

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青海明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转让明杏生物 100%股权有利于盘活资产，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确定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。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《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青海明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二、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州易桥（北京）财税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易桥财税科技”）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，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，同时，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，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，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品种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同意易桥财税科技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并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，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人民币8,000万元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独立董事：袁 军 俞丽辉 韩传模

2016 年 10 月 24 日